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概要如下：

- 本年度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90,000,000港元減少約43%至約3,512,0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約20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9,000,000港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3.218港仙。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可供比較數字(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512,306	6,190,034
已售貨品成本		<u>(3,439,509)</u>	<u>(6,068,008)</u>
毛利		72,797	122,026
其他收入	5	65,856	58,5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164)	(50,973)
行政開支		<u>(281,089)</u>	<u>(297,265)</u>
經營虧損		(224,600)	(167,625)
財務費用	7	(60,826)	(35,6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9,016	137,4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47,336)	(15,445)
銷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742	11,67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收益淨額		-	1,2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7,681)	(27,928)
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5,00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24,815	7,231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1,112	85,27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16,180)
除稅前虧損		(309,758)	(19,956)
所得稅開支	8	<u>(8,737)</u>	<u>(15,956)</u>
本年度虧損	9	<u><u>(318,495)</u></u>	<u><u>(35,912)</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5,841)	(49,387)
非控股權益		<u>(112,654)</u>	<u>13,475</u>
		<u><u>(318,495)</u></u>	<u><u>(35,912)</u></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1(a)	3.218	0.772
— 攤薄(港仙)	11(b)	<u>3.219</u>	<u>0.77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318,495)	(35,91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4,753	103,36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之公平值收益	(692)	(15,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924	2,18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38,985</u>	<u>90,21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79,510)</u>	<u>54,298</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5,637)	(7,325)
非控股權益	<u>(93,873)</u>	<u>61,623</u>
	<u>(279,510)</u>	<u>54,2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35	17,626
投資物業		227,687	222,494
發展中投資物業		1,402,642	985,746
商譽		38,105	38,105
其他無形資產		169,739	192,6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7,842	666,3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31,348	778,419
應收融資租賃		135,57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882	140,675
衍生金融資產		4,136	–
非即期預付款項		514,825	823,473
		<u>3,940,413</u>	<u>3,865,528</u>
流動資產			
發展中待售物業		2,259,908	1,577,3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85	49,57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6,197
應收融資租賃		17,333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31,165	87,0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5,019	471,448
即期稅項資產		41,873	1,097
已抵押存款		9,679	25,919
定期存款		421,94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04,514	1,394,532
		<u>4,877,718</u>	<u>3,613,165</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u>134,253</u>	–
		<u>5,011,971</u>	<u>3,613,165</u>
資產總額		<u><u>8,952,384</u></u>	<u><u>7,478,693</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950	63,950
儲備		2,147,370	2,333,007
		<u>2,211,320</u>	<u>2,396,9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1,320	2,396,957
非控股權益		1,879,755	2,009,799
		<u>4,091,075</u>	<u>4,406,756</u>
權益總額		4,091,075	4,406,75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66,263	437,649
遞延稅項負債		412,021	403,892
		<u>1,078,284</u>	<u>841,5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306,729	68,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406,780	747,935
衍生金融負債		60,843	1,435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647,525	1,409,756
可換股貸款票據		359,956	–
即期稅項負債		1,192	3,065
		<u>3,783,025</u>	<u>2,230,396</u>
負債總額		4,861,309	3,071,937
權益及負債總額		8,952,384	7,478,693
流動資產淨值		1,228,946	1,382,7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69,359	5,248,2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18樓1801-6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其業務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會計年度開始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的計量應參照實體預期收回該等資產賬面值的方式而可能產生的稅項後果。在此方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反駁的假設，該假設為投資物業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定義下的公平值列報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方式收回。此假設以單獨物業為基礎上可被反駁，前提是該投資物業是可以折舊及以一種商業模式持有，而該模式的目的是以長時間去消耗該投資物業大部分經濟收益，而非經出售。

以前，倘投資物業乃以租賃利息下持有，則本集團使用與通過使用物業價值收回一致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後，本集團檢討其投資物業組合，並決定各投資物業以一種商業模式持有，而該模式的目的是以時間去消耗該投資物業大部份經濟收益，故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的假設就該等物業而言被駁回。因此，本集團繼續以通過使用收回其價值而適用的稅率就該等其他物業計量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4.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465,385	309,032
買賣鐵礦石及原材料	3,035,585	5,870,646
租賃收入	11,336	10,356
	<u>3,512,306</u>	<u>6,190,034</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收佣金	2,845	2,061
速遣收入	5,783	13,063
利息收入	40,574	21,411
來自應收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	2,550	-
匯兌差額淨額	-	4,593
其他	14,104	17,459
	<u>65,856</u>	<u>58,587</u>

6.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

本集團的須申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與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策略性業務單位接受個別管理，原因是各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與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四項須申報分類，與就資源分配與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

- (i) 開採及加工花崗岩以及銷售花崗岩產品
- (ii) 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 (iii) 買賣鐵礦石及原材料
- (iv) 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計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財務費用、所得稅開支及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

本集團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主要決策人申報。因此，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呈報。

有關須申報分類收益及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如下：

	開採及 加工花崗岩 以及銷售 花崗岩產品 千港元	買賣熟料、 水泥及 其他建築 材料 千港元	買賣 鐵礦石及 原材料 千港元	房地產 投資及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	465,385	3,035,585	11,336	3,512,306
分類溢利／(虧損)	(3,476)	11,896	(55,857)	(107,705)	(155,142)
其他資料：					
利息收益	-	2	14,241	4,069	18,312
利息開支	-	1,712	34,463	2,729	38,904
折舊及攤銷	949	80	379	1,571	2,9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5,725)	1,349	2,084	10,732	8,44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	309,032	5,870,646	10,356	6,190,034
分類溢利／(虧損)	(15,651)	6,450	36,901	(74,462)	(46,762)
其他資料：					
利息收益	-	2	3,203	779	3,984
利息開支	55	1,567	24,653	3,876	30,151
折舊及攤銷	895	125	378	1,420	2,818
所得稅開支	—	293	—	14,671	14,964

須申報分類收益及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須申報分類之收益總額	<u>3,512,306</u>	<u>6,190,034</u>
溢利或虧損		
須申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155,142)	(46,762)
其他溢利或虧損	50,875	32,7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9,016	137,4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47,336)	(15,445)
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5,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7,681)	(27,928)
銷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742	11,67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1,2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4,815	7,231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1,112	85,272
財務費用	(60,826)	(35,68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	(16,180)
未分配金額	<u>(120,333)</u>	<u>(153,579)</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309,758)</u>	<u>(19,956)</u>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3,046,161	5,880,645	2,993,919	2,693,621
澳門	-	-	454,983	761,835
其他	<u>466,145</u>	<u>309,389</u>	<u>358,493</u>	<u>269,397</u>
	<u>3,512,306</u>	<u>6,190,034</u>	<u>3,807,395</u>	<u>3,724,853</u>

呈報地區資料時，收益是依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買賣鐵礦石及原材料分類		
客戶a	1,098,084	2,095,375
客戶b	731,143	422,785
客戶c	480,382	1,723,733
客戶d	<u>404,447</u>	<u>1,169,866</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00,411	89,198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17,043	-
減：資本化為作銷售的發展中投資物業及發展中 待售物業之借貸成本	<u>(56,628)</u>	<u>(53,524)</u>
	60,826	35,674
融資租賃費用	<u>-</u>	<u>15</u>
	<u>60,826</u>	<u>35,689</u>

借貸成本於本年度已按年利率7.98% (二零一二年：7.83%) 資本化。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490	288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u>(39)</u>	<u>5</u>
	1,451	293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982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u>1,100</u>	<u>-</u>
	2,082	-
遞延稅項	<u>5,204</u>	<u>15,663</u>
	<u>8,737</u>	<u>15,956</u>

香港利得稅是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二年：16.5%) 之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該等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 (二零一二年：25%) 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境外投資者從所投資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所收取之有關股息須支付10%預提稅，除非稅務條約予以減少。因此，倘中國企業將於可預見未來分派盈利，則須就其未分派保留盈利確認遞延稅項。

若干附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為離岸有限公司，並根據判令第58/991M號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

9.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已扣除及(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00	1,1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撥備	(248)	9,835
所售存貨成本	3,360,828	5,828,079
折舊	4,548	4,7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7,681	27,928
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5,000	-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淨額(扣除直接開支約1,413,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076,000港元))	9,923	9,280
經營租約費用：		
一土地及樓宇	6,212	5,143
一租賃汽車	3,086	2,278
非即期預付款項(撇銷撥回)/撇銷	(573)	6,2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花紅、津貼及其他費用	153,449	130,54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8,8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14	3,904
	<u>158,163</u>	<u>153,314</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05,8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387,000港元)；及(ii)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394,962,539股(二零一二年：6,394,962,53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虧損	(205,841)	(49,387)
加：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7,043	-
減：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3,380)	-
就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之虧損	<u>(212,178)</u>	<u>(49,387)</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94,962,539	6,394,962,539
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對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196,365,297	-
就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591,327,836</u>	<u>6,394,962,539</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就熟料與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以及鐵礦石及原材料買賣而言，本集團從每名顧客所得之不可撤回即期信用證，乃由一家銀行承諾於本集團按開證銀行規定出示相關文件時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其對未收回應收賬款之嚴格控制。逾期賬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送貨日期及扣減撥備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231,165</u>	<u>87,09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約4,7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35,000港元)作出撥備。

應收賬款之撥備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835	-
本年度撥備	-	4,835
本年度撥回撥備	(248)	-
匯兌差額	13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720</u>	<u>4,83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應收賬款為已逾期但未減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55,245	11,197
六個月後到期	51,484	46,020
一年後到期	-	10,988
	<u>306,729</u>	<u>68,205</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255,245	5,227
人民幣	51,484	62,978
	<u>306,729</u>	<u>68,205</u>

業績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51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190,000,000港元，減少43%。毛利由去年之122,000,000港元，下跌40%至約73,000,000港元。本年度淨虧損約為318,000,000港元，相比去年之淨虧損36,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218港仙，相比去年之每股虧損0.772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鐵礦石業務

中國政府之施政方針是確保經濟可持續增長及社會穩定，其兩大政策工具是控制通脹和防範房地產價格高企不下。同時，中國政府致力將中國的經濟結構由生產主導轉型為消費主導。

但此等政策措施導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前四季度之國內生產總值增幅不足8%，為二十年來首次。儘管如此，包括於滙豐及高盛的經濟學者一致認為，二零一三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達7.0%至7.5%，仍遠高於其他主要經濟實體。

不出所料，包括本集團長期客戶在內之國內整體鋼鐵業表現，已因上述變化，加上其主要原材料—鐵礦石價格前所未見的波動，蒙受打擊。例如鐵礦石價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十月間急挫40%，原因為過去四十年一直實行的每年釐定鐵礦石指標價的做法被揚棄，改為每季定價。同時，鐵礦石生產商由主要生產商帶頭，紛紛尋求直接與中國最終用家交易。

這又印證本集團將旗下鐵礦石業務從交易商轉型為自營商之策略奏效，於本年度，這方面工作更大有進展。

我們看好鐵礦石在中國市場之中長期前景。摘舉一例，目前全國人口中，已城鎮化的僅過半數，相對巴西的比例超過八成，而預期中國城鎮化人口比例於五年內將升至七成。誠然，根據《金融時報》旗下的《中國投資參考》，按目前城鎮人口遷徙率估計，未來十年現有城鎮必須擴建，並多建一千個城鎮。故此，鋼鐵業仍未達高峰，而據Raw Materials Group預測，鐵礦石之需求至二零三零年將幾乎倍增至19億噸。

鐵礦石貿易

本公司藉擁有64.07%權益並在倫敦上市之附屬公司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PMHL」)，從事鐵礦石貿易。自一九九二年起，PMHL一直向南非、巴西、澳洲以及泰國、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之國際主要鐵礦石生產商輸入鐵礦石，再裝運赴中國內地銷售。PMHL主要向國內大型鋼鐵製造商銷售鐵礦石。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MHL共付運2,800,000噸鐵礦石，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上財政年度之4,800,000噸減少，並錄得分部虧損5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36,900,000港元)。PMHL鐵礦石裝運量下跌之原因是，該公司鑑於鐵礦石市價大幅波動，遂於本年度更審慎接收付運。例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底，首次有一名客戶違約，拒絕接收一批200,000噸之鐵礦石。PMHL其後在現貨市場覓得其他買家，但僅能以較低價格售出，招致虧損約2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付運量下跌，亦充份說明PMHL透過成為主事人或藉著簽訂承購協議，能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增加中長期可靠之鐵礦石供應，實在十分重要。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PMHL公佈其支付予Century Iron Ore Holdings Inc. (「Century」)之預付款已減至零，而全數62,400,000港元已按照各方之協議退回予PMHL。除此以外，Century承購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PMHL與Blackrock Metals Inc. (「Blackrock」)簽訂補充協議，據此第一批鐵礦石之付運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同時，PMHL除獲得原Blackrock鐵礦石承購協議所述之4,000,000噸鐵礦石外，也獲額外授予800,000噸鐵礦石，並以現行市價作出相同折扣定價，毋須額外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PMHL宣佈已完成和一名供應商(「供應商」)提名之數名獨立供應商及分銷商之總重組協議(「總重組協議」)，其有關償還PMHL為按具競爭力之價格獲得穩定鐵礦石供應而支付之預付款餘數。根據總重組協議條款，PMHL使用部分預付款金，向供應商收購馬來西亞一家鐵礦石選礦廠(「格賓工廠」)，代價152,100,000港元。PMHL把工廠租回給供應商獨家使用，年費為19,500,000港元。PMHL亦擁有一項期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期權行使日期間，要求供應商以等同代價另加8%年度回報率的價格，購回格賓工廠。本年度內，PMHL已根據租賃協議收取1,700,000港元。

投資United Goalink Limited (「UGL」)

PMHL持有UGL的35%實際權益。UGL為一家在巴西塞阿臘省從事鐵礦石勘探及生產的合資公司。UGL於塞阿臘省擁有面積約600平方公里的礦場的勘探權及三平方公里礦場的採礦權。本年度內，UGL錄得應佔虧損4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3,200,000港元)。

本年度內，UGL售出111,490噸未經洗選原鐵礦石，鐵含量約58%(二零一二年：218,808噸)。銷售量減少反映管理層有關暫停付運直至新選礦廠展開運作為止的決定。礦石經洗選後，鐵含量會有所提升，讓PMHL能以較高價錢出售經洗選鐵礦石。選礦廠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並已投入試產。該廠將提高鐵礦石質量至鐵含量達63%或以上，而年產能亦會逐步增至900,000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PMHL公佈，其同意向UGL額外提供12,000,000美元(相當於93,6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12%。若貸款被全數提用，PMHL墊予UGL之未償還貸款總額將約為388,400,000港元。迄今為止，已被UGL動用之貸款，乃用於投資：(i)興建其選礦廠；(ii)提升其他設施及支付行政和營運費用；及(iii)對新場址進行有限度勘探。隨著鐵礦石產量提升，以及質量和價格提高，應有助降低每噸生產成本，並提升PMHL利潤和現金流。

全數貸款及利息將以逐噸計算，從生產業務的收益償付，在達致生產目標之前提下，預期貸款連利息於三年內悉數付清。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二零一二年中國房地產總投資達人民幣7.2萬億元，增長16.2%，其中包括住宅投資額人民幣4.9萬億元，增長11.4%。同樣地，二零一三年首五個月的總投資額達人民幣2.7萬億元，增加20.6%。所有數據來自國家統計局。

二零一二年，新建住房的售價，於國內70個大、中城市之其中63個均錄得上升，幅度介乎0.1至12.1%。至二零一三年四月，70個城市中，除了一個外，全部錄得售價年率化上升，幅度介乎1.0至15.3%。

PMHL在中國多個地區擁有並開發房地產，是一家細小但靈巧之地產運營商。其業務模式最重要之元素是地點，其次和再其次的，仍是地點，然後才是價格和利潤。如有適合的項目，PMHL會與當地夥伴合作，其中一個成功例子是大獲成功之廣州市東方文德廣場商住發展項目。

市場佔有率對PMHL無關宏旨，惟隨著中國繼續發展，本公司將可望受惠。例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計劃建設超過1,200英哩道路，九個污水處理廠、五個港口、25條隧道及城際鐵路項目。這些建設與中國急速邁向城鎮化之關係密不可分，引述副建設部長仇寶興表示：「每年中國的新建樓房總量達二十億平方米面積」。

中國人均收入過去五年亦迅速膨脹，據經合組織統計，於二零零五年，人均所得為4,102美元。至二零一零年，數字升至7,519美元。二零一二年，根據中央情報局的《各國概況》，中國人均收入達9,100美元，儘管如此，數字仍落後於巴西，並僅及美國之五分之一。此數字將為影響居住和商用空間需求之重要因素。

中國是全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其經濟也正在轉型，經濟活動移向城市，而收入亦顯著增加，這些均會改變中國的經營模式—自出口主導之經濟，轉型為主要倚靠當地消費帶動增長之經濟。按照經合組織，這亦表示中國將於二零一六年以前，超越美國而成為世界最大經濟實體。

1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PMHL擁有一幢現有商業樓宇銀海大廈之權益，提供約11,472平方米的寫字樓及商用面積。並擁有東方文德廣場之55%權益，其為一項新商住發展項目，兩幢建築物均位於廣州市中心。廣州市為華南地區首府，位於經濟最前沿之珠江三角洲地區。

銀海大廈於二零零四年落成，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率為98%。銀海大廈於本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約11,000,000港元，而該租金收入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0,000,000港元。

PMHL亦持有商住發展項目東方文德廣場之55%權益。東方文德廣場位於廣州市之核心商業區，離著名的步行街北京路只消數分鐘路程。該發展項目包括一幢四層高購物中心，另有四層地庫(其中一層將為購物中心之一部分，而其餘三層將為停車場)。其上正在興建四幢住宅樓宇，三幢高35層，第四幢高29層；另加一幢26層高商業樓宇。總樓面面積將約為169,204平方米。

第一座之預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展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192個單位中，有191個已經售出，平均售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1,000元。

第二座之預售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展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176個單位已售出其中162個，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4,000元。

第三座之預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展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155個單位已售出其中151個，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8,000元。

第四座之預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展開，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126個單位已售出其中100個，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住宅單位之合約銷售金額達人民幣1,810,000,000元(相當於約2,263,000,000港元)，而PMHL已收取約人民幣1,669,000,000元(相當於約2,090,000,000港元)現金。及後，合約銷售金額已增至人民幣1,974,000,000元(相當於約2,468,000,000港元)，已收取現金達人民幣1,936,000,000元(相當於約2,420,000,000港元)。

該項目之預售價及預售成績均超越PMHL期望，但銷售成本(包括銷售佣金)亦超出預算。雖然如此，業績淨額對PMHL來說仍然十分理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物業銷售之收入及利潤應在交易完成且法定業權移交買家時確認，這表示，收入及利潤之記入時間，以相關地方政府當局發出入住許可證為準。PMHL相信，入住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發出，屆時，第一筆收入及利潤亦會入賬。此外，待東方文德廣場落成後，其購物中心內35,868平方米之商用面積及500個停車位，將為PMHL帶來更多經常性租金收入。

2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訂立一份50：50合營協議，於華南地區福建省漳州市開發一個綜合房地產項目，其集休閒娛樂及商住於一身。

該房地產項目距離廈門市39公里。廈門市為中國指定之經濟特區，亦為福建省經濟及金融中心及全省第一大城市。

該項目提供高檔住宅及溫泉度假設施，項目佔地4,953畝(約3,302,000平方米)，當中1,600畝(約1,066,667平方米)將作開發。合營公司現購買該地作分階段發展之用，並向當地政府租借興建溫泉度假設施的土地。

根據合營協議，PMHL之最高投資額為人民幣480,000,000元(相當於約59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投資於該項目之總額為人民幣242,000,000元。

有見現時該省房地產市場相當疲弱，加上中央和省府之政策轉變，PMHL正對此項目之開發計劃進行修訂。然而，PMHL對此項目之長遠前景仍具信心。

3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PMHL宣佈有條件協定出售於華東地區浙江省杭州市一幅商用物業開發用地之50%權益，買方為杭州西湖茶葉市場有限公司。將予出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221,800,000元(相當於約227,000,000港元)，因此產生出售之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

PMHL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購入該項目之50%。建議出售相對PMHL在該項投資之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之價值，提供合理溢價。該項目之建設原定於二零一二年施工，因建設工程許可證延誤發出而未有展開。PMHL相信，藉出售該股權將利潤套現，並把現金用於其他更吸引之未來項目及作為營運資金，誠屬審慎。

熟料及水泥貿易業務與營運

於本年度內，中國熟料及水泥出口行業受通脹、人民幣升值及對熟料及水泥的內需高企等不利因素所影響，導致其競爭能力有所削弱。

為克服中國的熟料及水泥出口業的挑戰，本集團調整採購策略，轉移向成本較低的國家(例如越南)進行採購，並積極開拓更多供應地區，務求尋找更多具競爭力的價格及質素的貨品供應。本集團管理層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連同本集團廣闊的區域網絡，有助紓緩上述部份壓力，產生收入約46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9,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該業務分部錄得溢利1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為溢利6,000,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PMHL擁有兩個水泥項目，為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巢東」，PMHL擁有其33.06%權益)，以及持有台泥(遼寧)水泥有限公司(「台泥遼寧」)16.11%權益。

1. 巢東

巢東位於華東地區安徽省，錄得應佔溢利2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1,100,000港元)。

由於巢東所處地區之房地產市場下挫，當地對水泥之需求顯著減弱，更因本年度內國家高鐵網工程發生延誤而每況愈下。

巢東的設計可銷售產量為每年6,000,000噸水泥及熟料。巢東已建成第三條生產線，年產能達2,000,000噸的熟料，已開始試產。於本年度內，巢東售出4,700,000噸水泥及熟料。

巢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其股份收市價為人民幣12.45元，按此計算，巢東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010,000,000元(相當於約3,76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所持巢東股份的市值約為1,243,000,000港元。

巢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首次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而PMHL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收取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巢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集團可獲股息人民幣2,400,000元(未計稅項)。

2. 台泥遼寧

台泥遼寧位於華北遼寧省省會瀋陽附近，錄得應佔溢利為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400,000港元)。

台泥遼寧的設計可銷售產量為每年2,000,000噸水泥及熟料。於回顧年度內，台泥遼寧銷售1,900,000噸水泥及熟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PMHL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台泥國際」)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44,5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台泥遼寧之16.11%權益。PMHL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收購其於台泥遼寧之權益。這宗交易仍須待台泥國際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取得所需批文及符合台灣及香港上市規定後，方告完成。

花崗岩物料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中國廣西省的香爐山花崗岩礦，展開花崗岩生產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集團之採礦許可證獲國土資源部批准續期十年，本集團憑此獲准每年生產最多4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102,000噸)之花崗岩產品。另外，集團亦擁有及運作一家長石粉廠房，年設計產能達100,000噸。

鑑於牌照期有限及成本增加，總金額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公共港口及相關設施業務之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透過與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合營公司，開始在中國江蘇省發展公共港口及倉儲服務。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25%股權。

該公共港口位於江都市經濟開發區，是長江三角洲地區少數深水港之一，共有九個泊位(包括三個供70,000噸級船舶使用之泊位，深水岸線長795米，及六個供5,000噸級船舶使用之泊位)。碼頭倉儲面積約340,000平方米，儲貨量350,000,000噸。該碼頭可處理年吞吐量20,000,000噸。

所有泊位的建造工程經已完成。本年度，港口業務錄得營業額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000,000港元)，處理貨物吞吐量約10,483,000噸(二零一二年：2,598,000噸)，以煤為主，並於本年度錄得應佔溢利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300,000港元)。

公共港口業務配備先進設施，將主要滿足揚州及江蘇北部一帶對貨櫃處理服務(其講求優質物流服務)之需要。其亦將成為長江上游大型貨櫃轉運基地，服務大型鋼鐵廠、發電企業、從事生產建築材料及化工之公司。

財務回顧

以下為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公佈所載之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分別為3,512,000,000港元及206,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6,190,000,000港元及49,000,000港元減少約43%及增加317%。營業額急跌主要由於鐵礦石市價大幅波動，本公司採取更審慎的策略，為鐵礦石貿易及原材料分類挑選供應商及客戶，因此本集團總付運量為2,800,000噸鐵礦石，低於去年之4,800,000噸鐵礦石。本年度毛利為73,000,000港元，低於去年之122,000,000港元。毛利下跌與本年度鐵礦石貿易量減少相一致，尤其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尾，首次有一名客戶違反協議，並無接納付運量為200,000噸之鐵礦石，而本公司其後於現貨市場找到其他買家，以較低價格易手，因而損失約27,0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3.218港仙，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0.772港仙。

本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82,00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則為51,000,000港元。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2.3%，較上一財政年度佔收入0.8%有所提升。該項增長主要源於東方文德廣場之預售宣傳及推廣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指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微跌約6%至281,0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100,000,000港元，當中57,000,000港元已資本化至發展中投資物業及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而先前年度89,000,000港元之融資成本中，53,000,000港元被資本化。增幅源於本年度具有較高平均利率之未償還銀行借貸平均金額有所增長。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分別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及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可換股貸款票據，兩者均按8.25%之利率計息。於本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衍生金融工具指(i)1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由PMHL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授出，可認購1,290,594股PMHL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屆滿；(ii)本公司獲授之提早贖回期權，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iii)授予本公司的強制性換股權以要求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iv)授予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的轉換權，可以將貸款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v)授予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的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PMHL普通股。本年度，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至公平值之溢利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00,000港元)。

本集團亦不時投資於上市與非上市證券。而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進一步作出投資，成本約為92,000,000港元。然而，根據基於市價之計價，投資價值錄得淨虧損，導致減值虧損88,000,000港元。

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i) 收購億勝投資有限公司(「億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首富投資有限公司(「首富」)、明誠企業有限公司(「明誠」)及萬海集團有限公司(「萬海」)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買賣億勝最多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0港元)，金額可予調整，而上限為6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0港元)(「億勝收購事項」)。億勝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經營馬來西亞彭亨州斯里再也鐵礦石礦場(「斯里再也礦場」業務；(ii)經營鄰近斯里再也礦場之鐵礦石選礦廠業務；及(iii)於馬來西亞銷售鐵礦石。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備忘錄(其中包括)首富同意從代價扣除19,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050,000港元)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PMHL授出期權，以25,000,000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購買最多7.55%的億勝權益。7.55%權益之價值為37,750,000美元(相當於約294,000,000港元)，及倘PMHL行使此期權，其將會獲提供為期十年的鐵礦石承購協議，以作為建議交易的一部份。於本公佈日期，億勝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及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ii) 出售台泥遼寧之16.11%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PMHL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台泥國際」)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44,500,000元(相當於180,000,000港元)銷售台泥遼寧的16.11%權益。PMHL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收購其於台泥遼寧的權益。交易須待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取得所需批文及符合台灣及香港上市規定後，方告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1,800,000元(相當於277,295,000港元)出售其於共同控制實體(杭州榮興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之50%權益。此出售事項須獲政府批准後，方告完成，而截至本年報日期，該項出售尚未完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東資本為2,2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9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5,0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613,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3,78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32，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62。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來源，一般為內部產生現金流量、香港和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以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債項(包括銀行借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1,67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留定期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1,4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95,000,000港元)，同時有已質押存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總債項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77，輕微降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76。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足以兌現其承擔及符合流動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熟料及水泥貿易業務及鐵礦石及其他原材料貿易業務，均大部分以美元結算。花崗岩採礦及生產業務、物業發展業務，以及對從事公共港口營運及水泥廠的合營公司的投資，均以人民幣結算。本年度內，本集團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及流動資金上，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受到任何影響。本集團相信對沖安排所需之成本超越其益處，因此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之措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為抵押品之押記；
- (b) 於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領雄投資有限公司(「領雄」)之44.85%權益；及
- (c) 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巢東之33.06%股權。
- (d) 轉讓總量最少達4,800,000噸鐵礦石的承購協議；及
- (e) 向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轉讓本集團之鐵礦石買賣協議。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償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75	3,4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988	741
	<u>13,263</u>	<u>4,211</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賃期議定為一至兩年，而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b) 經營租約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及汽車。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到期後可選擇重續，屆時一切條款會重新議定。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49	10,0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889	14,578
五年後	—	343
	<u>22,238</u>	<u>24,944</u>

(c)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簽約惟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及待發展之物業	<u>259,639</u>	<u>29,780</u>

就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言，共同控制實體所承擔的資本開支約為60,4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85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此項承擔分擔約30,2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425,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計僱用300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和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薪酬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為留聘若干重要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可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根據由PMHL管理之購股權計劃，PMHL之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PMHL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PMHL之股份。

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受限，亦無在招聘和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

前景展望

經歷長達三十年的迅速擴張期後，中國經濟增長將漸趨溫和，惟中國市場之商品需求依然強勁，本集團對鐵礦石貿易業務之未來前景，仍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作為部份刺激經濟措施，由政府領導之鐵路、公路及其他基建投資項目，將成為推動國內鐵礦石需求的原動力。同時，中國政府致力推動城市化發展，亦利好鐵礦石生產及貿易業務之前景。

全球頂尖鐵礦石生產商，亦已著手制訂產能擴充計劃，以便作好準備，按相宜價格供應高含鐵量鐵礦石，把握中國市場的殷切需求。倘若生產商能夠運用更先進及高效率之技術，以低成本生產鐵礦石，從而達致充足之產能，滿足中國及其他發展中或工業化國家的增長需求，則鐵礦石價格的長期波幅將會收窄。

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穩定的優質鐵礦石供應，是鐵礦石貿易業務之致勝關鍵。本集團的定位正由代理貿易商轉至主事人，並一直尋求與鐵礦石生產商達成承購協議。此外，本集團不斷發掘機遇，以期收購優質鐵礦石，同時積極優化United Gaolink Limited之設施。United Gaolink Limited為紮根於巴西之鐵礦石勘探及生產公司，而本集團於其中擁有35%權益。目前，本集團盼望能完成股權收購，入股於馬來西亞擁有鐵礦石業務之億勝。本集團會竭盡所能，將自身打造成實力雄厚之生產商，穩定供應優質鐵礦石，以進軍規模龐大且前景優厚的中國市場。本集團相信，由傳統、低資本投入但毛利較低的貿易模式，轉為資本密集型營運模式，最終會有助改善盈利。

於本集團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方面，位於廣州的商住物業項目東方文德廣場，將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該業務分部締造豐碩成果，而來自該項目的首筆盈利，將於財務報表入賬。本集團將繼續於經濟活動頻繁之國內地區，物色優越位置並開發物業，抓緊中國城市化之機遇。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成為亞洲頂尖建材及礦物資源供應商，並不斷於中國物業市場發掘機遇，務求為股東締造可觀回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本公司致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認為其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一項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如適合）各自之主席出席，如該等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應安排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以便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出席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惟本公司主席可能因其他重要公務而未克出席每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鄺兆強先生出席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獲派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主席缺席股東週年大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融資向若干金融機構發出公司擔保。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針對上述任何擔保向本公司申索。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就上述擔保之最高負債約為10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000,000港元）。

上述擔保於訂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則。

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亦已就有關僱員(「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政策，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向所有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僱員各自已確認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該政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別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劍虹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戎灝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設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全面負責。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滿意該系統之效用。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於進行法定審核時進行之評估，審核委員會信納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本集團資產受到保障，以防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交易獲適當授權，並維持良好會計記錄。此外，董事會認為，負責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及預算開支均足夠。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並非絕對保證避免發生重大的錯誤陳述，並且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的本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証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証聘用，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証。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劉永順先生、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